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12號

原告 羅婉菱

訴訟代理人 王晨瀚律師

被告 俐安服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子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訴字第476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其與被告法定代理人游子賢為朋友，游子賢設立被告公司，於民國112年4月間因公司資金周轉不靈，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6萬元，並由游子賢簽發同額之本票作為擔保，惟游子賢未按期還款，兩造於113年間相約換票，以被告名義簽發票面金額為10萬元、116萬元之支票各1紙交付其收執作為擔保，惟僅10萬元支票獲清償，116萬元支票經其提示後，卻遭退票未兌現。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1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影本、支票
04 影本、台灣票據交換所（總所）退票理由單、通訊軟體LINE
05 對話紀錄為證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766號
06 卷卷第13-20頁）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
07 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08 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
09 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
10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11 翌日即114年11月22日（見本院卷第44頁、第79頁）起至清
12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13 予准許。

14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酌定相當
15 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相當金額，
16 得免為假執行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柏仁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23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25 書記官 唐千雅